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社會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「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育兒津貼自治條例」，本所認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提請貴會覆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 二、 原議決通過之自治條例與中央「育兒津貼」福利政策名稱有部分重疊，恐鄉民混淆申請標的致影響權益；另依中央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經費補助管考規定，若地方政府發放相同性質之給付，中央將調降補助經費，增加地方政府自籌比率，彰化縣政府有加重財政負擔之虞。綜上，原自治條例於宣導及執行顯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爰依法提出覆議。 三、 檢附「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育兒津貼自治條例」原議決案及相關條文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覆議並准予原議決案失效。		
審 查 意 見	蘇代表浚豐審查意見：並依法程序 原議決案失效。	大 會 議 決	原議決案失效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社會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制定「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」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 為照顧本鄉嬰幼兒，提升嬰幼兒營養補給，在地安心健康成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本於因地制宜之精神，營造本鄉成為友善育兒鄉鎮，以提升育兒家庭及未來學齡人口留駐本鄉之意願，促進地方經濟繁榮。 三、 檢附「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」草案總說明、全部條文、逐條說明表及申請書各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清潔隊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115 年度彰化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」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2 萬元整，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5 年 5 月 8 日彰環工字第 1150026572 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本項補助案核定共計新臺幣 13 萬元整，其中補助項目 A-資源回收車車體形象改造計畫新臺幣 1 萬元經代表會第 6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已編入 115 年度預算在案；另本案補助項目 B-資源回收貯存場防災預警監控設施新臺幣 12 萬元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12 萬元整。 三、 檢附上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 115 年度補助彰化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-競爭型補助經費明細表各乙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